

瑪利灣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瑪利灣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二.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 1 位，任期為兩年。（在家長校董選舉中，獲得最高票者為「家長校董」，第二多票數為「替代家長校董」

三. 提名程序

-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常務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指定日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 候選人資料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於截止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五. 投票人資格

-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職員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2024 年 10 月 18 日，約下午 7:00-7:30，於本校 108 室舉行

2.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主任保管。
-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家長可於投票日親自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3. 選票注意事項：

-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在你所選擇參選人所標號的方格內加上✓號。
- 選票右上方顯示預先編定的單一編碼，確保所有選票的真確性，如任何選票帶相同編碼或非原蓋印章，選票將會作廢。
- 請勿在選票上加上任何標誌或文字，否則選票將會被作廢。
- 《家長校董選舉》：投票人可選最多一位參選人，如選票內有多過一個✓號，選票將會被作廢。
- 投票前請先把填好的選票摺上，請勿使用釘書釘、膠水、或膠紙等封口物品。如因過度封口而令拆封時使選票損毀，則該選票可能被作為廢票處理。

4. 點票程序：

-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家長教職員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
 - 選舉主任和家長教職員會主席/副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職員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在點票後即場宣佈結果，並透過學校網頁作公佈。

6. 上訴機制：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指定日期之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選舉主任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派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